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满足最新监管要求,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条款	经修订条款
制修订时间	2022年8月	2023年10月
第一条	为维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邮政编码:200126。	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邮政编码:200126。
第十条第一款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前置研究公司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植电网、服务实业、产融协同、创造价值,依法合规、稳健运营,打造一流的数字型绿色金融和智能制造服务商。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植电网主业、服务实业、产融协同、创造价值,依法合规、稳健运营,打造一流的数字型绿色金融和智能制造服务商。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发布收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新增)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第五款(新增)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新增)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条第四款(新增)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充分保障。
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新增)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原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	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前置研究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六项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结合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六款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刘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昊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刘昊,男,198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总工师、党委委员,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刘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副院长、党委委员。除上述关系外,刘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昊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

3. 同意将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马晓燕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马晓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现补选公司董事俞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名单如下:

1. 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陈斌开先生

委员:陈斌开先生、程小可先生、杨东伟先生

2.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3人)

召集人:程小可先生

委员:程小可先生、宋洁女士、俞华军先生

其中,程小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 战略与ESG委员会(5人)

召集人:杨东伟先生

委员:杨东伟先生、俞华军先生、段光明先生、刘俊勇先生、陈斌开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召集人:宋洁女士

委员:宋洁女士、刘俊勇先生、程小可先生、马晓燕女士、张凡华先生

调整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制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及增加新的治理制度。议案(三)至(十)修订或制订的相关制度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满足最新监管要求,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3-027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网英大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7	国网英大	2023/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楼)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欧阳小姐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部门: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1796818 公司邮箱:600517@sgcc.com.cn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国网英大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50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麟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金额为2723.20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3.20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麟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汇麟租赁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汇麟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723.20万美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25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635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麟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2723.20万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麟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